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永豐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9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永豐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張永豐於民國112年7月16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巷000號工廠門口，因與賴芳員發生糾紛，張永豐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向賴芳員左側臉頰揮拳2下，致賴芳員受有左顏面鈍傷之傷害。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部分因當事人均不爭執，依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明。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及於偵查、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賴芳員於警詢、偵查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立鳳山醫院診斷證明書、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錄音譯文、監視錄影及錄音檔案光碟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為認定事實之基礎。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述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

01 決其與告訴人間之糾紛，反徒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
02 左顏面鈍傷之傷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
03 行，犯後態度尚可，被告雖願意與告訴人洽談和解，然告訴
04 人不願意和解，尚未能賠償告訴人；考量其犯罪動機、手
05 段、告訴人傷勢程度；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
06 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8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貳、無罪部分：

1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12年7月16日20時許，在高雄市○○
11 區○○街000巷000號工廠門口，因與告訴人發生糾紛，竟基
12 於妨害名譽之犯意，公然向告訴人辱稱「你娘老雞掰」、
13 「幹你祖母」等語，足以毀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因
14 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
16 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
17 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
18 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
19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另認定犯罪
20 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21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22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23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於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24 性懷疑存在時，即不得遽為被告犯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
25 度上字第81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27 即告訴人之證述、錄音檔案及譯文等，為其主要論據。

28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出言上開話語等事實，
29 惟辯稱：我當時是與告訴人因為關電燈的事情吵架，當時我
30 就失控了等語。經查：

31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因關燈一事與告訴人發生爭執，

01 被告向告訴人出言「你娘老雞掰」、「幹你祖母」等語之事
02 實，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證述情節大致相
03 符，並有錄音檔案及譯文附卷可證，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
04 認定。

05 (二)惟按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既無從探究，又無從
06 驗證，如須回歸外在之客觀情狀，以綜合判斷一人之名譽是
07 否受損，進而推定其主觀感受是否受損，此已屬社會名譽，
08 而非名譽感情。又如認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得逕為公然
09 侮辱罪保障之法益，則將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之可能文義範
10 圍。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
11 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
12 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
13 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
14 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評
15 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
16 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
17 以言語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或社群媒體中常見之
18 偶發、輕率之負面文字留言，此等冒犯言論雖有輕蔑、不屑
19 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實未必會直接貶
20 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
21 範圍。尤其於衝突當場，若僅係以短暫之言語或手勢宣洩不
22 滿，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
23 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率以公然侮辱罪相繩
24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三)查本案自被告與告訴人起衝突至被告遭人架開僅約1分鐘之
26 時間，此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錄音檔案等在卷可證，
27 參諸上開事實認定，被告因不滿遭關電，進而口出上揭穢語
28 宣洩對此之不滿，顯係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並非反
29 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或攻訐，冒犯及影響程度尚屬輕
30 微，並未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固然該等詞語具有
31 不雅、冒犯意味，但與告訴人社會結構中之平等主體地位、

01 自我認同、人格尊嚴毫無相涉，亦不足以損及彼此之社會名
02 譽或名譽人格，旁人即便見聞告訴人遭被告如此謾罵，告訴
03 人之心理狀態或社會生活關係亦不至於因而蒙受嚴重不利影
04 響，被告上開行為，至多使告訴人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
05 感到不快，然此非公然侮辱罪所保護之法益，並不可因言詞
06 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處以公然侮辱罪相繩。

07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謾罵告訴人之行為，與公然侮辱罪之構
08 成要件有間，難認已有貶低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
09 公訴意旨執以證明被告涉犯公然侮辱罪嫌之前開證據，尚無
10 法就被告被訴公然侮辱罪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心證，基於
11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自屬不能證明被告涉犯公然侮辱
12 之犯罪，此部分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莊玲如提起公訴，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丁亦慧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2 送上級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4 書記官 黃得勝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
30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